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恢復股份買賣行動計劃。

聯交所還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適時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佈更新其進展。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